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赵庄镇粮食
烘干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人2: 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谈判	30
第四章 采购清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6-283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49900.00 元
- 最高限价：1449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E41040000 02D003210 0100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 项目第一标段(包)	144990 0.00	1449900. 00	是	1449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保期：1 年

5.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

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提供完整版查询页面）。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金润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登录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地址：<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9.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 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9697

采购单位 2：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丰县赵庄镇赵庄村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0375-63420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 266 号院 1 号楼 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61526 1810390993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61526 18103909934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9697 采购单位2：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丰县赵庄镇赵庄村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0375-634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266号院1号楼4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526 18103909934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及安装期）

9	服务范围	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0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质保期	1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响应文件1份，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0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6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	

22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站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站
25	开标程序	(1)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谈判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磋商工作量，可由多组谈判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61526 18103909934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14499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为： 1. 谷物烘干机：194000.00元， 2. 生物质燃烧炉：95300.00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	本项目相关货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之规定。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作为首付款;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由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价的100%。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划型标准为依据。
34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5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38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

		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39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41	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平顶山市正

		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5-6161526 18103909934，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266号院1 号楼4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 当一次性提出。
42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 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供货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谈判；
- （4）采购清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和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系统发给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出具保证项目实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开标程序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6、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谈判”及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供应商需提供所供货物与响应文件所投货物参数一致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7.2.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书，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4.3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谈判小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性、响应性内容

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现场谈判及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3、谈判报价共分两轮，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以最终报价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

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清单

一、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谷物烘干机	6 台	1. 机型为具有最新可靠技术且批次处理量不低于 30 吨的循环式低温谷物干燥机。 2. 进出料采用重力下滑式，即顶部进料和底部出料采用流管式重力下滑（即：采用上、下无绞龙结构）。 3. 控制系统采用集成式控制箱，能够实时显示热风温度、谷物温度、谷物水分和烘干时间等，配置定时烘干开关，各类传感器与烘干机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等能够联动操作。 4. 热风温度传感器能够实时检测热风并显示热风温度。 5. 满粮传感器能自动检测粮食是否装满，粮满系统报警并停机。 6. 性能参数 6.1 批次处理量 $\geq 30t$ ； 6.2 烘干机干燥能力 $\geq 22T. \%/h$ 。 6.3 降水率（干燥速率）：介于 $0.4 \sim 2.0\%/h$ （在热风温度在 $45 \sim 75^{\circ}C$ 范围内）； 6.4 干燥不均匀度： $\leq 0.8\%$ （当进机粮食水分不均匀度不超过 3%时）； 6.5 破碎率增值： $\leq 0.2\%$ ； 6.6 爆腰率增值： $\leq 0.6\%$ ； 6.7 粉尘浓度： $\leq 5mg/m^3$ ； 6.8 循环式烘干机工作现场噪声值 $\leq 83dB(A)$ 7. 尺寸及规格： 7.1 外形尺寸： $\geq 2700*3500*11350$ （mm） 7.2 干燥段数量/高度： $\geq 1/2010mm$ 7.3 缓苏段高度： $\geq 6000mm$	19400 0.00	1164000 .00	
生物质燃烧炉	3 套	1. 外形尺寸： $\geq 5430*1940*3080mm$ 2. 燃料种类：生物质颗粒 3. 进料方式：自动进料 4.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5. 配套总功率： $\geq 7.58kw$	95300 .00	285900. 00	
备注：包含安装、调试、运输、培训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规定。
- 2、中标人需为招标单位 3 名及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 3、产品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中标投标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产品服务要求：谷物烘干机为核心产品, 该产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 包装未开封, 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有品牌参数规定的必须按照“采购的货物清单”的要求提供。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 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 产品安装调试后保证能正常运行, 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具有、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产品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具有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 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 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企业需在货物现场验收时提供由农机鉴定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取消中标资格。

注：参数中如出现设备标准、品牌、型号等，仅为描述有关产品或设备的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要求，并且能够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采 购 合 同

丙 方: _____

甲 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丙方向甲、乙方提该项目所需设备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乙方委托丙方提供_____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期全部服务。

1.2 本合同项下丙方的质保期为供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后一年。

1.3 采购内容：_____。

1.4 供货、安装时间：_____。

1.5 供货、安装、服务地点：_____。

1.6 质量要求：_____。

1.7 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8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合计						

第 2 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_____。

第 3 条 工作条件

甲、乙方应为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4条 服务的指标要求

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若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中给甲、乙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合同款和丙方相应责任。

5.2 因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合同生效后，甲、乙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三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15天甲、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逾期款项1%的违约金。

5.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6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三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三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三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三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7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8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合同修改

甲、乙方和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三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第10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注：响应文件格式供供应商参考，投标应最大可能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提供的样表进行扩展，也可增加资料，但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的内容不得删减。

一、报价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参加谈判，最终以谈判小组与我方代表确定的成交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服务。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1	供应商	
2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本表报价合计：（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型号和规格必须详细说明。

2. 以上价格应包含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产品安装费、产品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3. 应当保证其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4. 最终报价时需上传最终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5.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四、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有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谈判代理人		电话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如有）

附件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4.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一）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 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政府采购工作！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附件 1、最终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本表报价合计：（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型号和规格必须详细说明。

2. 以上价格应包含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产品安装费、产品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3. 应当保证其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4. 最终报价时需上传最终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5.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 不具有约束性,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